

广州南方学院中国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互联网+”大赛）为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结果中的高水平竞赛。根据教育部历届《关于举办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历届《关于举办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进一步做好“互联网+”大赛相关工作，激励广大师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活动，提升创新创业能力，选拔优秀作品参加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学校组织校级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参赛要求

第三条 参赛对象

（一）参赛申报人为全体本科在籍学生以及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

（二）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具体依当届省赛通知为准）。

第四条 参赛项目要求

（一）校级赛事下设主体赛道为：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其他赛道及相关安排依当届省赛通知为准）。

（二）高教主赛道项目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分为本科生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项目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具体要求及其他赛道安排参照当届赛事要求执行）。

（三）参赛项目可以是参赛者所提出的技术、产品和服务，可以是参赛者参与的发明创造或经授权的发明创造，也可以是一项可能实现开发的概念产品或服务。

（四）鼓励项目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

第五条 项目挖掘和项目培育

各二级单位需要大力挖掘、培育项目，实现参赛数量达标（各二级单位参赛项目达标数以当届指标为准）的同时进一步提升项目质量。通过以赛促教，以赛促研，提高学生科研成果、创新创业成果对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及其他各类教师研究课题成果的支撑力度，丰富师生各类项目建设、研究课题的建设成果。

（一）充分挖掘师生合研成果、学生实践成果参赛，全面提高师生成果参赛率。发动师生共研的科研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三下乡调研项目、“攀登计划”科技创新项目、学科竞赛类项目（包括电子设计大赛项目、机器人大赛项目等）、创新创业类竞赛项目（包括“众创杯”创新创业大赛项目、电子商务三创赛项目、挑战杯创业大赛项目、从化区科创赛项目等）参赛；发动与扶贫、新农村建设、党建、法制宣传、社区建设等主题相关的学生项目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比赛。

（二）打磨、扶持往年参赛的各类学生创新创业类研究项目、师生合作项目，经进一步优化后参加大赛。

（三）重视培育重点项目参赛。各二级单位择优遴选优秀项目进行重点培育，打造各院系亮点项目，并配备相应的资源，帮助项目快速成长，提高项目在各类赛事中的竞争力，同时作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科研教研项目建设、教学改革成果的重要展现。

（四）要充分挖掘、发动优秀校友项目参赛。各二级单位整合校友资源，发动优秀校友创新创业类项目参加大赛。

第三章 赛事组织

第六条 “互联网+”大赛的组织机构为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竞赛宣传、协调、推进、组织等日常组织实施工作。

第七条 “互联网+”大赛的作品资格审核、评审、选拔等评审相关工作由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具体实施。

第八条 校赛报名

（一）校赛预报名一般为每年3月—4月，本阶段主要进行宣传动员、组建团队，挖掘和培育项目，深入开展市场调研，报名团队撰写《项目计划书》以及准备项目展示PPT，启动系列培训。各院系择优遴选重点培育项目，学校组织邀请创新创业方面的专家进行辅导。

（二）校赛正式报名一般为每年4月—5月，本阶段各学院组织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完成注册报名，按照流程与要求填写必要信息，提交作品。

（三）校级决赛一般为每年5月—6月，学校组织开展校级决赛，邀请专家对参赛项目进行审核，评选出校赛一、二、三等奖以及优胜奖，从中遴选推荐优秀团队进一步开展培训和项目辅导，参加省级赛事。

第九条 评审标准

校级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各赛道具体评审标准以当届教育部公布的《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评审规则》为准。

第四章 奖励及工作认定

第十条 竞赛奖励分为参赛学生奖励、指导教师（组）奖励和二级单位组织工作奖励，资金从学校经费中列支。

第十一条 参赛学生奖励

（一）对于获校赛、省赛和国赛奖项的学生团队，给予奖金奖励，具体标准以当届赛事奖励措施及赛事实际组织情况为准。

(二) 学校对于在国赛、省赛、校赛中获得金奖（一等奖）、银奖（二等奖）、铜奖（三等奖）的学生给予创业课程成绩认定，具体标准以当届赛事发布的奖励措施为准。

(三) 对于参加创新创业竞赛的学生给予颁发荣誉证书，具体依当届赛事实时发布的奖励措施为准。

(四)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按如下标准进行综测加分：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奖
国家级	10	8	6	5
省级	8	6	4	3
市级（含中大级）	6	4	3	2
校级（含从化级）	4	3	2	1
系级	3	2	1	-

1. 一人参加同一项竞赛获多项奖的按最高项计分一次，不累加。

2. 评奖不分等级时按三等奖加分；若以名次计，第1名按一等奖加分，第2、3名按二等奖加分，第4名及以后按三等奖加分；若取前三名者，分别按一、二、三等奖加分。若以金、银、铜奖计，按一、二、三等奖加分；若有特等奖，可在一等奖分值基础上加1分。

3. 一项成果由多人共同完成的，署名第一者按相应级别加分，署名第二者比第一者减1分加分，其余者比第一者减2分加分。

（五）高校推荐获国赛金、银奖的项目负责人参评广东省大学生“年度人物”，可不占高校推荐限额；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获国赛金、银奖的项目负责人可直接认定“广东省优秀学生”称号(大学阶段)。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组）奖励

（一）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大赛可由其所在教学单位认定为社会服务工作。

（二）对于获省赛和国赛奖项的学生团队指导教师（组）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奖金奖励，具体标准以当届赛事奖励措施及赛事实际组织情况为准。

（三）获国赛金奖、银奖和省赛金奖团队的第一指导教师，按照人力资源部相关文件标准认定工作任务和职称评审工作业绩。

（四）在符合基本申报条件的情况下，获国赛金奖团队的第一指导教师牵头申报省教学成果奖（以创新创业相关成果为基础），申报名额可不占用学校当届次推荐限额。

（五）获国赛金奖、银奖和省赛金奖团队的第一指导教师在参评省教学名师和牵头申报省级教改项目（以创新创业为主要内容）时，申报名额可不占学校当届次推荐限额。

第十四条 二级单位组织工作奖励

对在大赛中积极组织、认真配合的二级单位，学校根据评选指标，授予其“优秀组织奖”荣誉称号，并给予经费奖励，具体标准以当届赛事奖励措施及赛事实际组织情况为准。“优秀组织奖”评选指标如下：

（一）院系主管全程组织指导参赛项目，对学生团队获得国赛、省赛奖项起到关键组织领导作用。

(二) 积极组织学生报名参赛，学生报名数占院系学生总数的 12%以上。

(三) 学生团队参赛项目（以团队队长为计算依据）在省赛中获得银奖及以上奖项 1 项或铜奖及以上奖项 2 项。

(四) 积极协助配合学校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赛前指导、项目培训和项目路演等工作。

(五) 院系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突出，对人才培养起到推动作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从正式发布起十日后生效并实施，由教务部负责解释，具体细节依循当届省赛规则。